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

鄠财发〔2024〕32号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713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 2024 年省级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62 万元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

一、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《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推

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2〕68号）等要求，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项目，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。积极会同有关部门，在财政云项目库管理中及时录入相关项目，切实管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安排资金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逐步提高产业占比。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要求，落实财政衔接绩效管理要求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预算执行进度，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管理，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、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性。

附件：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

2024 年 6 月 26 日印发

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		实施期限	2024 年 6 月-2024 年 12 月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662	资金总额:	662
		其中: 财政拨款	662	其中: 财政拨款	662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			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年度目标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街办个数		11 个街办 (景区管理局)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	达到 2024 年度绩效评价考核要求
		时效指标	安排项目时长		≤60 日
			年度预算执行率支付进度		≥97%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
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	明显增加		
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	巩固提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	≥90%	

